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81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蔣沂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仟貳佰捌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